

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車輛進入通行證申請表

組(室):

組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序號	日期	時 間	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	車牌 號碼	申 請 事 由
1	111/00/00	09:00- 18:00	〇〇〇 0900-000000	AA-1234	〇展廳(展名)-佈展工作車輛。 (車型:小客車/貨車/...)
2	111/00/00- 111/00/00	09:00- 18:00	〇〇〇 0900-000000	AA-1234	〇展廳(展名)-佈展工作車輛。 (車型:小客車/貨車/...)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提醒駕駛人車輛減速慢行（速限 20 公里以下）、禮讓行人請勿亂按喇叭。
2. 此車輛進入通行證非停車證，洽公或卸貨完畢，車輛請即刻開離園區。
3. 駕駛人停車時，須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(車頭請朝車位號碼)，不得併排停車。
4. 裝卸貨車輛請停放於卸貨區，請勿停放:公務、婦幼、身心障礙車位。
5. 停車時間自每日 8 時至 19 時止，除公務車輛外，其他車輛非經本處核准，不得隔夜停車。
6. 本證影本或塗改者無效（一車一證），並放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供查核。

----- 以下由管理處填寫 -----

申請人：

綜合規劃組駐警隊：

申請單位主管：